

研三、

9月中旬交中期考核及筛选表

学位论文答辩事宜共识

根据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要求，对学位论文答辩提出如下事宜要求：

一、 指导教师按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，时间 11 月 20 日前完成。同时递交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一篇，第一作者单位应是天津理工大学，第一作者应是研究生本人或其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本人是第二作者。提交发表所在刊物的该期封面，目录及本人论文全文的复印件，申请答辩资格。

二、 1、12 月 4 日导师和研究生递交材料，经导师审定通过后予以推荐，写出指导教师意见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2、《学位申请及审定书》一式三份

3、《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》一式三份，评阅人按学校文件执行。

4、学位论文（盲审用）一式三份

5、学位论文查重报告一份。

三、12 月 9—16 日专家评阅论文，准备评审费。

12 月 9 日-12 月 31 日期间每位研究生准备设计业绩成果（参加与公司设计部分，参加设计大赛部分等）展板文件 90*180 厘米，每人一块，论文答辩时现场展示。（12 月 28 日将电子版发王亦敏邮箱 wym51888@sina.com）

12 月 17-20 日评阅论文返回。

12 月 21-31 日研究生再修改论文，导师再指导。

1 月 8-12 日期间学位论文答辩，等通知确认答辩时间

下学期开学初交学位论文正式稿 10 本。

★硕导按照“申请学位材料”所有文件指导研究生完成

重要提示：关注学位论文的查重率!!!!!!

研二、

一、第 13 周周三（11 月 27 日）下午 2:00-4:30 开题报告会，地点 22#201，22#202，研究生准备 PPT 文件汇报及《开题报告》（一式三份）。每人 10 分钟汇报，5 分钟答辩，完成修改后导师审阅的文件提交。（带电子版和纸质版）

1、11 月 20 日前将学位论文题目及开题报告的时间等报教学办，开题前一周张贴海报公布。

2、采取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3、评议小组由教授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组成，不少于五人，评议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4、评议小组填写“天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”。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合理性、可行性及对文献的综述、研究生的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议。

此项由硕导根据学生的表现给出参考评议意见，按内容完成 WORD 文件，纸质提交。结合学生现场表现，评议小组通过完成。

二、本学期末（1 月 8 日）交中期考核及筛选表

研一：

第二周（9 月 21 日）完成在研究生双向选择基础上的选课工作。

1、 研究生选择导师，学院调整。

2、 导师进行选课指导，同一研究方向导师在指导课程选择上要统一。

艺术学院

2019、8、27